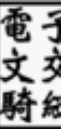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汪詠楨
電話：27256402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711807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巡迴教師計畫1份(11807701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校內任滿聘任職務三年後，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，准予轉任。
- 二、本市國中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：
 - (一)國中：金華國中。
 - (二)國小：幸安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文湖國小及景興國小。
- 三、本市關渡國中、至善國中、五常國中、桃源國中及大理高中國中部為共聘教師主聘學校，倘若有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，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共聘教師制度。
- 四、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五、檢附本市巡迴教師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）

國中教育科 收文:107/04/20



041070034574 有附件



副本： 

(教育局代決)

裝



訂



線